

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解析

史芳銘會計師(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3 第一節 細說境外公司
 - 一、境外公司與租稅天堂
 - 二、境外公司與租稅天堂存在的原因
 - 三、台商使用境外公司的必要性與困境
- 17 第二節 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之緣由
- 20 第三節 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及其適用原則與順序
 - 一、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 二、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 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 四、反避稅三條款的適用原則與順序
- 26 第四節 實際管理處所條款
 - 一、常見的 PEM 避稅手法
 - 二、PEM 條款內容與說明
 - 三、PEM 條款之法律效果及影響

33 第五節 法人受控外國企業條款

- 一、常見的法人 CFC 避稅手法
- 二、法人 CFC 條款內容與說明
- 三、法人 CFC 條款之法律效果及影響

40 第六節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條款

- 一、常見的個人 CFC 避稅手法
- 二、個人 CFC 條款內容與說明
- 三、個人 CFC 條款之法律效果及影響

摘要

境外公司在台灣被大量使用主要源自於台商赴大陸投資，當時，台灣法令規定台商赴大陸投資金額(每投資案一次或累計)在 100 萬美元以上或與大陸貿易往來必須間接為之。一開始的境外公司註冊地以香港為主，1997 香港回歸，註冊地普遍地轉到了英屬維京群島(BVI)、薩摩亞(Samoa)、開曼群島(Caymans)等。境外公司普遍地存在稅負偏低的現象，各國政府早已關注並紛紛修法以為應對，台灣也不例外，近兩年增訂了 PEM、法人 CFC 及個人 CFC 三條款(本文稱為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及其施行細則(適用辦法)。

本文從境外公司的歷史談起，細說並回顧台商使用境外公司的必要性與困境，其後詳細解說三條反避稅條款的適用原則與順序、重要內容、法律效果及對台商的影響。

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是近 20 年來影響台商(不管企業或個人，尤其是個人)最重要的稅法，境外公司的使用者務必用心詳細了解，並延伸關注境外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EOI 及 CRS，請詳見後續專文)的發展，不斷地評估二者對境外公司所造成的稅負影響，必要時也應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

第一節 細說境外公司

一、境外公司與租稅天堂

所謂境外公司(Offshore Company)，廣義而言，註冊在海外(本國以外)的公司即屬之；狹義而言係指不在註冊當地國家或地區設置營業處所及從事營業活動的公司，同時當地國家或地區為了吸引外國人到該地設立公司，常會制定頒布特殊的公司法律或制度，提供這些「非居住者」在當地設立公司可以享受免稅或極低的稅率，且每年只要按時向當地政府繳交些許規費及依當地法令規定出示相關資料或進行相關的法令申報，即可維持其法人資格，故又被稱為紙上公司(Paper Company)或第三地公司(Third Area Company)。

根據特殊的公司法律成立的境外公司，因其設立時間短、程序簡便，不受外匯管制，同時當地政府提供租稅優惠、高度的隱密性、財務運作靈活等環境，因此在國際上這些國家或地區遂有租稅天堂(Tax Heaven)、避稅天堂(Tax Avoidance Heaven)、避稅港(Tax Haven)或租稅樂園(Tax Paradise)之稱。

一個國家或地區要成為租稅天堂往往須具備以下三項要件：

1. 具有充分自主權

該國家或地區須可自行制定租稅、金融等法規，非居住者(個人或企業)並得據此規避其在交易進行地原本應該遵守的法規義務。

2. 提供保密的環境

使用者可以採近乎完全匿名方式，來使用根據當地法令所設立的公司及在銀行所開立的帳戶；同時當地政府為保全企業機密，並不會要求非居住者提供該公司設立之目的及營運活動之內容，且大多不會要求公司提供財務年報及會計帳冊等資料。

3. 操作便利、費用便宜

公司設立後，使用者每年僅須繳納固定的年費即可靈活使用，例如：使用該公司與其他實體公司進行貿易往來賺取利潤、資金可透過該公司的境外金

融帳戶自由流動、將未分配盈餘長期保留於該公司。

此外，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要被認定為租稅天堂，大多具有以下的四個特點：

1. 稅務及持有成本低廉

對境外公司在營運活動中產生之營利所得給予免稅(例如：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等)，或僅對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而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例如：香港、新加坡等)，且每年僅須繳交低額的註冊費及管理費，該境外公司即可自由運作。

2. 盈餘可永久保留

境外公司營運賺取的所得除可享受免稅外，其盈餘可永久保留於公司，無須強制分配給股東。如果需要在海外其他地點設立子公司時，也可利用上述盈餘進行投資，可有效彈性運用資金。

3. 無須在當地營運

境外公司的實質營運地點通常不會在公司設立或註冊的國家或地區，且該國家或地區亦不會要求境外公司需在當地進行實質的經濟活動及納稅。

4. 無須提交財務報表

租稅天堂通常僅會要求境外公司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實質受益人、會計帳冊留存地等資料，但不會對該資料進行盡職審查或要求相關認證，而且也不會要求提交關於境外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帳冊，亦不用在當地進行稅務申報。

二、租稅天堂與境外公司存在的原因

一個國家或地區之所以會成為租稅天堂，通常係因其外在環境居於劣勢，例如殖民地的地位、地理位置多為大國旁的小島、天然資源匱乏等。為了增加國家收入與外匯，並使其就業市場有所增長，遂在法律上採取相對優惠、寬鬆及保密的制度，以吸引國外企業或個人的投資。

之所以會有租稅天堂的供給，乃因為有租稅天堂的需求。企業或個人會在租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大多是來自以下三個需求：

1. 減輕稅負的考量

大量使用租稅天堂的人通常為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之人民及公司，由於當地政府為了公共建設及提供更健全的社會福利，不斷地提高稅率或開徵新稅種，使得人民難以承受高稅負，因此設法透過各種方法來減輕稅負，而產生對境外公司的需求。

2. 受到政治或法令的限制

早期，為了保護台商大陸投資及兩岸貿易的安全，台灣法令明文規定台商赴大陸投資在一定金額(100 萬美元)以上或與大陸貿易往來必須間接為之。因此，早期台灣個人或公司因受到法令的限制，無法直接到大陸投資或從事直接貿易往來，必須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大陸或進行貿易往來，也導致台商對境外公司之需求。

3. 財富隱密性的考量

過去，境外公司的設立程序非常簡便，不僅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亦可採用隱名股東辦理登記，無須揭露背後的實質受益人，具有良好的保密環境，這對需要藏匿財富的人是一大誘因，因而產生對境外公司之需求。

基於上述的需求與供給原因，租稅天堂與境外公司於焉誕生，而且還廣受全球多數公司及富人的喜愛。

三、台商使用境外公司的必要性與困境

(一) 台商對大陸投資，在稅負上間接投資比較有利

由於台灣稅法的特殊性，台商赴大陸投資，就兩岸課稅總負擔而言，

『間接投資優於直接投資，以個人名義優於以公司名義』。

1. 台商赴大陸投資之收益在台的課稅規定

①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

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台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 35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 2 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台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②所得稅法第 2 條：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③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民國 99 年度起適用）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簡稱海外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④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3 點：（民國 99 年度起適用）

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⑤所得稅法第 3 條：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

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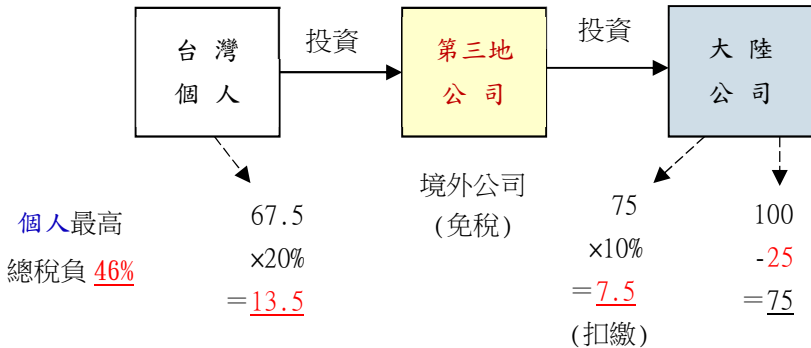
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0 條：

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大會議決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

2. 台商赴大陸投資之架構及其收益在兩岸課稅分析—全民稅改前

台商赴大陸投資之架構，依政府法令之規定主要有下列四種：

①以個人名義間接投資：即以個人名義投資第三地公司，再由第三地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②以個人名義直接投資：即以個人名義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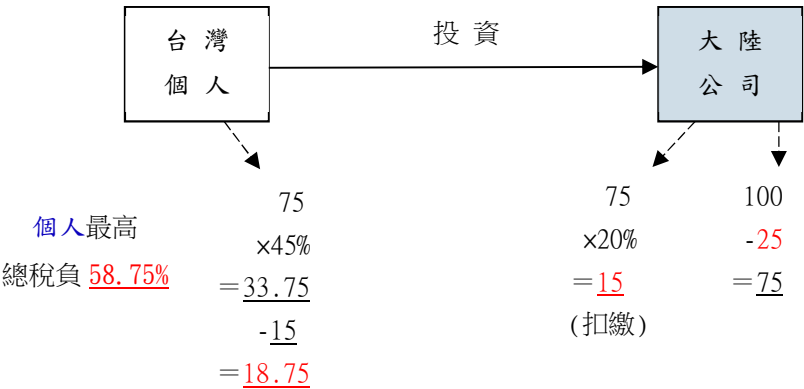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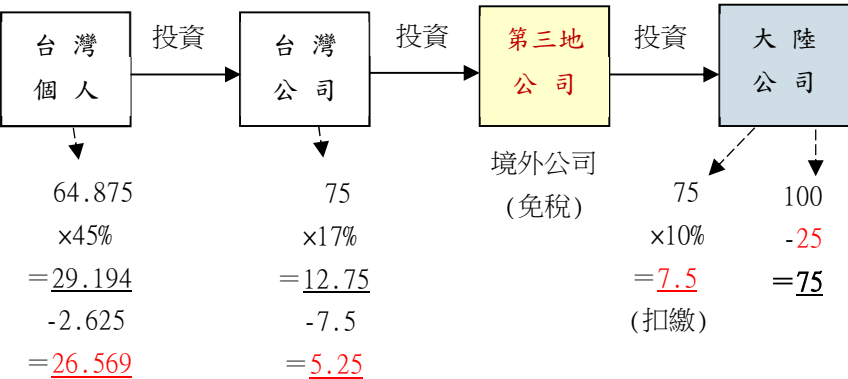


圖 1-2 台商以個人名義直接投資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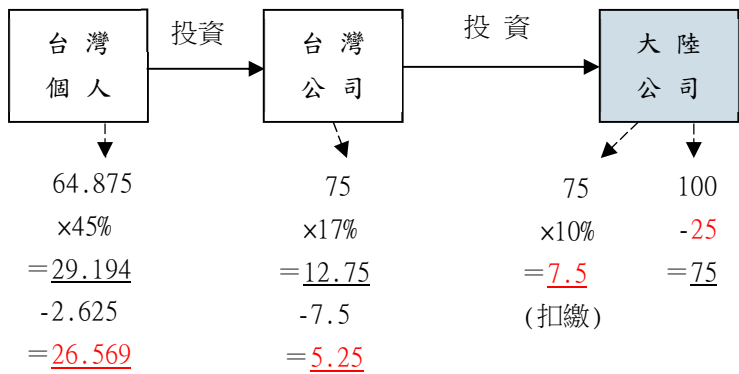
③以公司名義間接投資：即以公司名義投資第三地公司，再由第三地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公司總稅負 37.75%；個人最高總稅負 64.32%

圖 1-3 台商以公司名義間接投資大陸

④以公司名義直接投資：即以公司名義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公司總稅負 37.75%；個人最高總稅負 64.32%

圖 1-4 台商以公司名義直接投資大陸

這四種投資架構的投資收益在兩岸的課稅總負擔並不相同，茲彙總如下表：

大陸投資架構	大陸投資收益在兩岸課稅總負擔
1. 以個人名義間接投資	於大陸公司及第三地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u>兩岸總稅負最高為 46%</u> 。
2. 以個人名義直接投資	於大陸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u>兩岸總稅負最高為 58.75%</u> 。
3. 以公司名義間接投資	於大陸公司及第三地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併入台灣公司課稅，兩岸總稅負為 <u>37.75%</u> 。於台灣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u>兩岸總稅負最高為 64.32%</u> 。

4. 以公司名義直接投資	於大陸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併入台灣公司課稅，兩岸總稅負為 <u>37.75%</u> 。於台灣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u>兩岸總稅負最高為 64.32%</u> 。
--------------	---

如果將課稅時間點也納入考量，則可彙總如下表：

大陸投資架構	大陸階段		台灣階段			兩岸總稅負
	公司獲利時	公司分配時	大陸公司分配時	第三地公司分配時	台灣公司分配時	
1. 以個人名義間接投資	25%	7.5%	—	個人 13.5%	—	46%
2. 以個人名義直接投資	25%	15%	個人 18.75%	—	—	58.75%
3. 以公司名義間接投資	25%	7.5%	—	公司 5.25%	個人 26.57%	64.32%
4. 以公司名義直接投資	25%	7.5%	公司 5.25%	—	個人 26.57%	64.32%

從以上兩表的分析可明顯看出，台商赴大陸投資如果採用不同的投資架構，在課稅時間點及總負擔上是有顯著不同的，其結論是：『不管個人或公司，透過第三地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要優於以直接的方式投資大陸，而且以個人名義要優於以公司名義』，這也可說明台商為何會使用境外公司投資大陸的原因，而且除上市櫃公司外，大多數的中小企業都會以個人名義間接投資大陸。

3. 台商赴大陸投資之架構及其收益在兩岸課稅分析—全民稅改後

台商赴大陸投資之架構，依政府法令之規定主要有下列四種：

①以個人名義間接投資：即以個人名義投資第三地公司，再由第三地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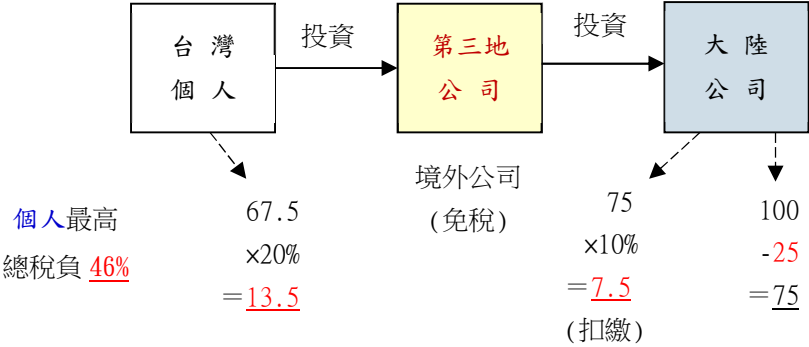


圖 1-1 台商以個人名義間接投資大陸

②以個人名義直接投資：即以個人名義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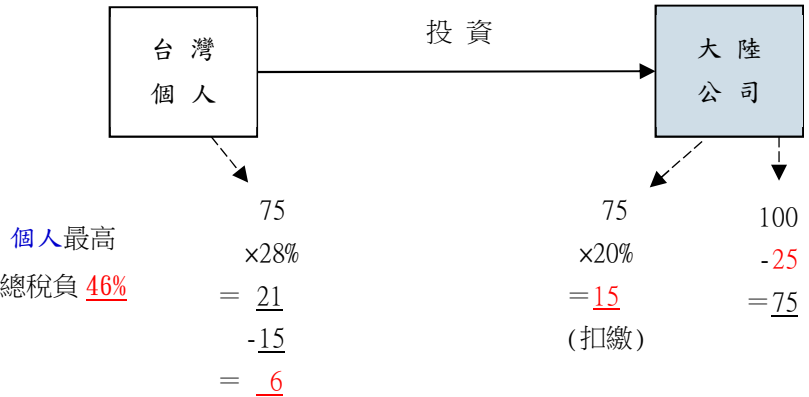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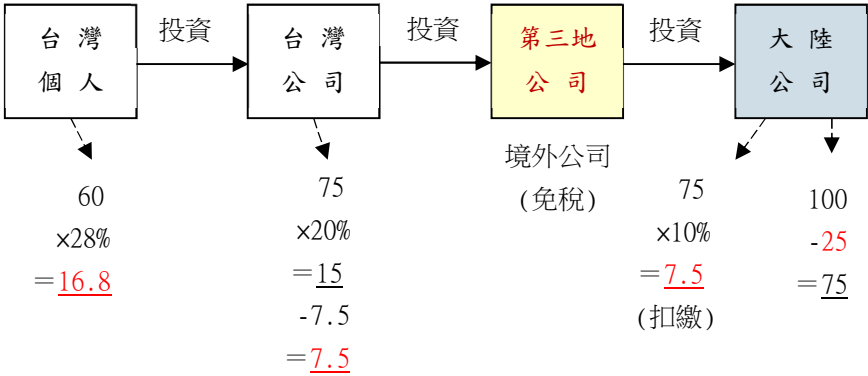


圖 1-2 台商以個人名義直接投資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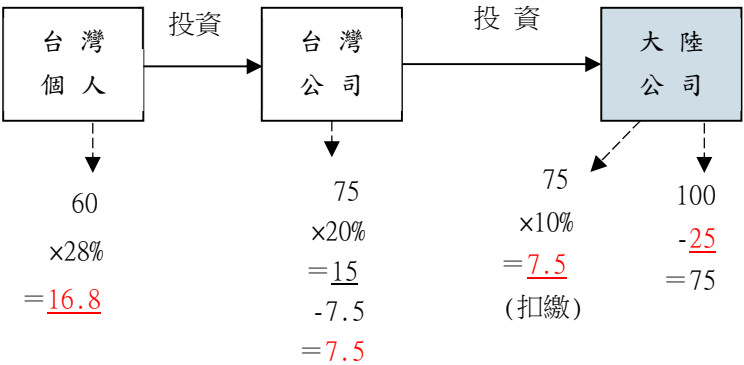
③以公司名義間接投資：即以公司名義投資第三地公司，再由第三地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公司總稅負 40%；個人最高總稅負 56.8%

圖 1-3 台商以公司名義間接投資大陸

④以公司名義直接投資：即以公司名義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公司總稅負 40%；個人最高總稅負 56.8%

圖 1-4 台商以公司名義直接投資大陸

這四種投資架構的投資收益在兩岸的課稅總負擔並不相同，茲彙總如下表：

大陸投資架構	大陸投資收益在兩岸課稅總負擔
1. 以個人名義 間接投資	於大陸公司及第三地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u>兩岸總稅負最高為 46%</u> 。
2. 以個人名義 直接投資	於大陸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u>兩岸總稅負最高為 46%</u> 。
3. 以公司名義 間接投資	於大陸公司及第三地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併入台灣公司課稅，兩岸總稅負為 <u>40%</u> 。於台灣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u>兩岸總稅負最高為 56.8%</u> 。
4. 以公司名義 直接投資	於大陸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併入台灣公司課稅，兩岸總稅負為 <u>40%</u> 。於台灣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u>兩岸總稅負最高為 56.8%</u> 。

如果將課稅時間點也納入考量，則可彙總如下表：

大陸投資架構	大陸階段		台灣階段			兩岸 總稅負
	公司 獲利時	公司 分配時	大陸公司 分配時	第三地 公司 分配時	台灣公司 分配時	
1. 以個人名義 間接投資	25%	7.5%	—	個人 13.5%	—	46%
2. 以個人名義 直接投資	25%	15%	個人 6%	—	—	46%

3. 以公司名義 間接投資	25%	7.5%	—	公司 7.5%	個人 16.8%	56.8%
4. 以公司名義 直接投資	25%	7.5%	公司 7.5%	—	個人 16.8%	56.8%

從以上兩表的分析可明顯看出，從 2018 年起，即使在全民稅改實施以後，台商赴大陸投資如果採用不同的投資架構，在課稅時間點及總負擔上仍然維持原先的結論：『不管個人或公司，透過第三地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要優於以直接的方式投資大陸，而且以個人名義要優於以公司名義』。

(二)從事加工貿易業務，境外公司是必要的工具

加工貿易(俗稱“兩頭在外”)係指從境外進口料件在大陸境內加工裝配後復運出口的業務，包括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這是台商早期在大陸投資的主要經營模式，時至今日，還是台商的主要經營模式之一。

所謂來料加工是指由境外企業提供料件，大陸企業不需要付匯進口，按照境外企業的要求進行加工或裝配，大陸企業只收取加工費，製成品由境外企業銷售的經營活動(圖 1-5 來料加工貿易模式)。進料加工則指進口料件由大陸企業付匯進口，製成成品後由大陸企業外銷出口的經營活動(圖 1-6 進料加工貿易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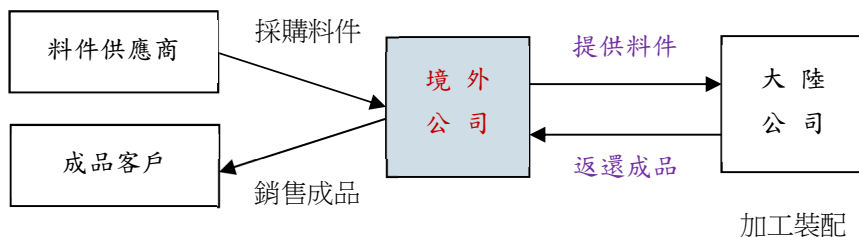


圖 1-5 來料加工貿易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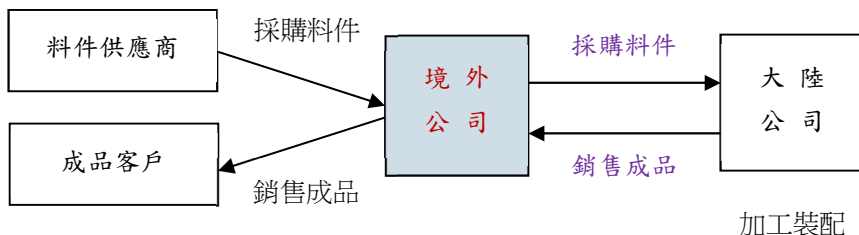


圖 1-6 進料加工貿易模式

為了促進加工貿易業務的發展，大陸在政策上對於在境內加工裝配後復運出境的貨物給予保稅的優惠，亦即對於專為加工裝配出口產品而從境外進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輔助材料等(簡稱料件)給予暫免辦理納稅手續即放行進境，但由海關實施監管。使用上述料件生產的成品、半成品需限時復運出境，並辦理保稅料件核銷手續。

在紙質手冊管理模式時代，大陸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實施以「加工貿易合同」為單元的監管。台商企業要進口保稅料件，必須先辦理「加工貿易合同」設立。「加工貿易合同」設立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到主管海關申請保稅並領取“加工貿易登記手冊”的行為。海關在接受提交設立「加工貿易合同」之申請後，批准合同約定的進口料件准予保稅，並把合同內容轉化為登記手冊內容，然後核發登記手冊。

「加工貿易合同」係指加工貿易企業與外商簽訂的受託加工或購銷料件與成品的合同，內容包含關於成品與料件的單損耗對應關係。因此，「加工貿易合同」必須有一個對應的外商，此時的境外公司即成為台商簽訂「加工貿易合同」的外商。

值得一提的是，此時的境外公司不僅僅只是台商簽訂「加工貿易合同」的外商，在整個加工貿易過程中更是台商資金調度的中心。大陸外匯管制嚴格，台商會將資金保留在境外公司開立在台灣 OBU 或香港的銀行帳戶中，僅將加工費用匯入大陸，以保資金的靈活調度。

(三)從事加工貿易業務，必然存在關聯交易

根據《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2016年6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以下簡稱《42號公告》)第2條規定，企業與其他企業具有下列關係之一的，構成本公告所稱「關聯關係」：

(1)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總和達到25%以上；雙方直接或間接同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達到25%以上。

(2)雙方存在持股關係或者同為第三方持股，雖持股比例未達到第(1)項規定，但一方的購買、銷售、接受勞務、提供勞務等經營活動由另一方控制。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權決定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另一方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從上述二圖可以看出，在大陸從事加工貿易的台商企業與簽訂「加工貿易合同」的境外公司必然符合《42號公告》所定義的「關聯關係」，它們之間的交易即構成了關聯交易。因此，當大陸稅務機關在加強查核關聯交易轉讓訂價反避稅的力道時，台商往往首當其衝，補繳鉅額稅款的案例屢見不鮮，未來恐怕也不會絕跡。

(四)結語

從本節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大陸投資(尤其是從事加工貿易)的台商必然會使用境外公司，其必要性主要來自於：

1. 政府間接投資與間接貿易的規定；
2. 居於兩岸總體稅負的考量；
3. 大陸海關對保稅貨物監管的要求；
4. 在大陸外匯管制下對資金管理的應對。

當然，境外公司的使用雖有其必要性，但也帶來了避稅的不良觀感，過去在「關聯交易移轉訂價」反避稅中即經常面臨兩岸稅務機關的挑戰，未來在反避稅的國際浪潮中更將面臨「實際管理處所(PEM)」、「受控外國企業(CFC)」及「境外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EOI、CRS)」等反避稅議題的嚴肅挑戰。

第二節 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之緣由

財政部有感於營利事業常將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簡稱 PEM)在台灣境內之企業，透過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即避稅天堂)登記設立公司轉換為非居住者身分，規避台灣營利事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之規定；或於避稅天堂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簡稱 CFC)保留原應歸屬台灣營利事業之利潤於境外，規避納稅義務，於 2012 年初提議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PEM 條款)及第 43 條之 3(法人 CFC 條款)(統稱「反避稅條款」)，並經行政院會通過，惟送進立法院於二讀時，被朝野立委以「恐引發台商出走潮」為由擋下。時至 2016 年 4 月，在「巴拿馬文件」(註 1)的推波助瀾並帶動全球反避稅的浪潮下，財政部於是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在 2015 年 10 月發布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報告」(Addressing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簡稱 BEPS)行動計劃 3「強化受控外國企業規則」(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之建議，並因應國際稅制發展趨勢，再度於行政院會中提出及通過「反避稅條款」，成為新執政黨上任後的第一次立法院議會的重點審議法案。

註 1：巴拿馬文件(Panama Papers)是巴拿馬的莫薩克-馮賽卡律師事務所(Mossack Fonseca & Co.)在 2016 年遭國際調查記者同盟(ICIJ)揭露的一批機密文件，包含了該律師事務所自 1970 年代開始所列有關 21 萬家境外公司的詳細資料共 1,150 萬筆，揭露了各國政治人物與精英們未曝光的海外資產。文件由一匿名者於 2015 年提供給南德意志報。報方將文件與國際調查記者同盟分享，後者動用了全世界來自 80 個國家與地區，107 個媒體組織，以 1 年的時間整理這些文件，並於 2016 年 4 月 3 日公布初步結果。完整清單已於同年 5 月初通過專門網站公布。

在社會上普遍瀰漫著仇富及將境外公司與避稅天堂劃上等號的情勢下，此次「反避稅條款」隨即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7 月 27 日公布。然而，新黨團時代力量另認為《所得稅法》增訂的第 43 條之 4 及第 43 條之 3 僅針對法人反避稅進行規範，對於以個人名義在海外設立受控外國企業(個人 CFC)，用以保留原應歸屬我國個人之海外營利所得，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情形未加以規範；同時鑑於「巴拿馬文件」曝光後，揭露不乏個人於避稅天堂設立公司避稅之情形。因此，為建構更完備而周延的反避稅制度，避免營利事業 CFC 條款(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實施後，衍生改以個人名義設立受控外國企業方式規避稅負，遂要求財政部擬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草案，新增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條款。該草案已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5 月 10 日公布。

以上三條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所得稅法第43條之4及第43條之3、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雖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但施行日期則授權由行政院視以下三種情況訂定並同步實施：

1.《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註2)(簡稱《兩岸租稅協議》)之執行情形；2.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AEOI)之狀況；3.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訂定及落實宣導。

註 2：2015 年 8 月 25 日在福州簽署。根據協議第 13 條規定，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目前尚未生效。

上述三項訂定施行日期的考慮因素中，《兩岸租稅協議》之執行情形主要目的在於讓透過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的境外公司間接投資大陸的台商可以適用《兩岸租稅協議》的租稅優惠(註 3)，並非決定是否施行反避稅條款的重要因素。其他二項考慮因素，才是決定施行日期的關鍵因素。

註 3：根據《兩岸租稅協議》具體安排的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三方法律設立的任何實體，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協議一方者，視為該一方的居住者，而為《兩岸租稅協議》的適用對象。

財政部已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訂定發布《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以下稱《PEM 適用辦法》)，9 月 22 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11 月 14 日訂定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代表台灣已完成訂定子法規，刻正積極進行落實宣導的工作。

另外，《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修正案已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6 月 14 日公布並施行。

依該修正案，台灣已具備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互惠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法源依據。財政部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參照 OECD 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施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台版 CRS)，同年 12 月 7 日發布施行《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期與國際建立一致性標準，提升跨國互助合作效益，因此，台灣也正積極地建立與他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法制準備。

第三節 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及其適用原則與順序

一、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註 4)

①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註 4：2016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81 號令修正。

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②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 5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定稅率之 70%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③關係企業自符合第 1 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 1 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④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 1 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

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⑤前 4 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⑥第 1 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 43 條之 4 規定者，不適用前 5 項規定。

二、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註 5)

①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註 5：2016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
字第 10500080981
號令修正。

②依前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第 8 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與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但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依第 1 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盈餘，非屬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③第 1 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④前 3 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所得稅、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之方式、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要件及程序、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註 6)

①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 10%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

註 6：2017 年 5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
字第 10600056431
號令修正公布。

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②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認定。

③關係企業自符合第 1 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 1 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

④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

⑤第 1 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

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⑥前 5 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⑦第 1 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者，不適用前 6 項規定。

四、反避稅三條款的適用原則與順序

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在適用上有兩個大原則：

1. 原則上，反避稅三條款彼此是互斥，每一家境外公司只會適用其中一條款，只有在特殊的情形下（互為關係人的法人與個人同為境外公司股東），才會同時適用法人 CFC 與個人 CFC 條款。

2. 由於原則上每一家境外公司只會適用其中一條款，因此三條款在適用上存在著優先順序。其優先順序必須按照三個階段來檢驗，如圖 1-7 所示：

（1）首先，先檢驗是否符合「實際管理處所」（簡稱 PEM）的情形，《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與《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規定了適用上的四要件，四要件皆符合即優先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這四項要件是：

①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②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③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④經稽徵機關核准適用或查核認定適用。

（2）其次，如不符合 PEM 的情形，須再檢驗境外公司的股東是台灣法人、

台灣個人或都不是，如果既不是台灣法人也不是台灣個人，則不適用反避稅三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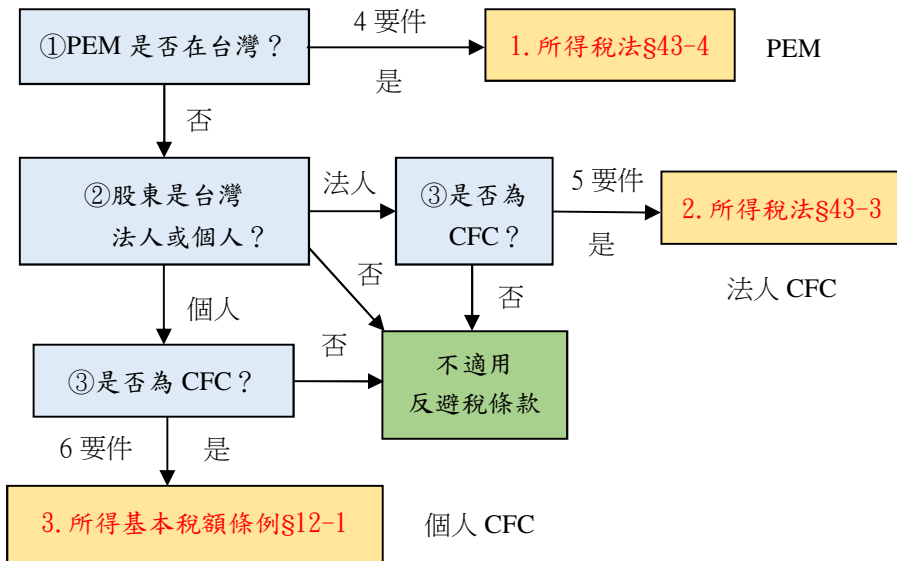


圖 1-7 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關係圖

(3)最後，境外公司股東如為台灣法人，須檢驗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之五要件，如完全符合，則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法人 CFC)規定，如沒有完全符合五要件，則不適用反避稅三條款。這五項要件是：

- ①境外公司當年度不適用 PEM 條款(第 43 條之 4)規定。
- ②境外公司註冊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稅率 $\leq 14\%$ 或僅對境內來源所得課稅)。
- ③台灣法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 $> 50\%$ 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 ④境外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沒有實質營運活動。

⑤各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合計>新台幣 700 萬元。

境外公司股東如為台灣個人，須檢驗是否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之六要件，如完全符合，則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個人 CFC）規定，如沒有完全符合六要件，則不適用反避稅三條款。這六項要件是：

①境外公司當年度不適用 PEM 條款(第 43 條之 4)規定。

②境外公司註冊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稅率 $\leq$ 14%或僅對境內來源所得課稅)。

③台灣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50%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④境外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沒有實質營運活動。

⑤各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合計>新台幣 700 萬元。

⑥個人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10%。

第四節 實際管理處所條款

一、常見的 PEM 避稅手法

自從台灣的製造工廠大量遷移至大陸後，兩頭在外(客戶及供應商均在國外)的國際三角貿易出現了兩種操作模式：

模式一：以台灣公司做為經營主體，台灣公司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費用，所得淨利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後盈餘分配給個人股東由股東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如圖1-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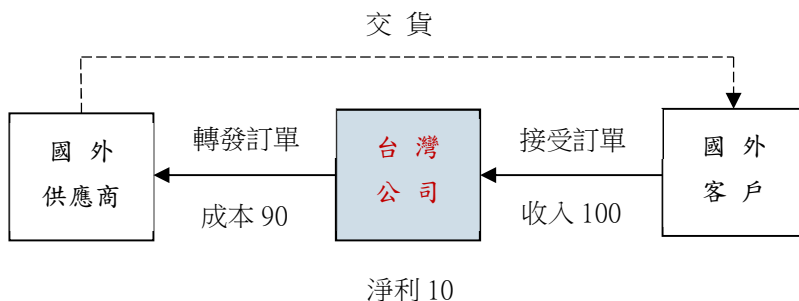


圖 1-8 模式一：以台灣公司從事國際三角貿易

模式二：以境外公司做為經營主體，台灣公司不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僅認列費用，境外公司所得淨利並不申報繳納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稅後盈餘分配給個人股東時，屬海外所得由股東申報繳納所得基本稅額，如未分配則屬尚未實現的海外所得，暫時無需繳稅。台灣公司則在虧損的情況下，苦無所得可以繳稅。如圖1-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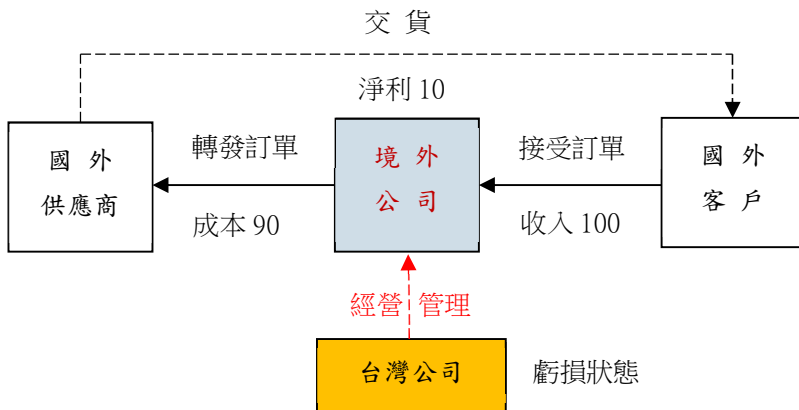


圖 1-9 模式二：以境外公司從事國際三角貿易

二、PEM 條款內容與說明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依本項規定，境外公司的「實際管理處所」如果在台灣境內，法律上將視為台灣公司，比照現有的台灣公司，對其年度的營業利潤(課稅所得額)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改後稅率 20%)，稅後盈餘分配給國內個人股東時，個人股東尚須將此項股利(營利)所得併入個人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稅改後最高稅率 40%)或選擇分離課稅(稅率 26%)，其合計總稅負最高為 40.8%或 43.76%。

本項規定中，最關鍵的文字是「境外公司的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境內」，如何認定與適用？

第 3 項規定，「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三款規定(三要件)者：

1. 決策者為台灣個人或公司；或決策處所在台灣

境外公司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台灣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台灣境內。

2. 公司帳表紀錄之製作或儲存在台灣

境外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台灣境內。

3. 在台灣實際執行經營活動

境外公司在台灣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 1 款中：(1)重大經營管理決策，指經營政策、重大營業或財產之決定、變更或其他類似管理決策。(2)重大財務管理決策，指重大投資、籌資、融資及財務風險或其他類似管理決策；與其決定之資金籌措、存放、調度地點無關。(3)重大人事管理決策，指重大人事任命、聘僱、薪酬或其他類似管理決策。(4)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包括適用 PEM 規定之境外公司)，指①境外公司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以上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其由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派任或指揮者，視為境內居住個人，合併計算)；或②境外公司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境內居住個人，或③由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派任或指揮者；或④其他足資證明境外公司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人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之情形。(5)境內居住個人，指①在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境內者；②在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6)境內營利事業，指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7)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處所在台灣境內，依下列因素綜合判斷：①董事會或其他類似功能組織舉行會議之地點；②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通常執行活動之地點；③實際總機構所在地；④執行就經濟及功能觀點為重要管理之處所；⑤其他足資證明境外公司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人通常執行活動之地點。

第 3 款在台灣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指境外公司未於設立登記地從事主要經營活動，且其主要經營活動之執行在台灣境內。(境外公司主要經營活動之判斷與其關係企業或所投資事業之主要經營活動無關)

前述有關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為依據。

另外，為避免對目前以及未來在台灣上市櫃的外國公司造成是否適用 PEM 條款的困擾，《PEM 適用辦法》特別規定，上述之構成要件如係屬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範應遵循之事項者，該事項得不納入判斷構成要件。

原本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在實際管理處所的認定上只有三要件，但《PEM 適用辦法》另外增加了「須經稽徵機關核准適用或查核認定適用」的第四個要件。

依《PEM 適用辦法》，境外公司適用 PEM 條款之方法有二：

1. 自行申請認定(主動適用)(註 7)

由境外公司提出足資證明其 PEM 在境內之相關資料及檢齊下列文件，並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在境內之負責人，向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認定，並於稽徵機關核准之翌日起 1 個月內，向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 PEM 登記，並擇定自申請日或登記日起適用，一經擇定，不得變更；未於期限屆滿日前辦理登記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適用：

註 7：《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第 4 條。

(1) 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資料，包含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董事名冊及住所，並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 (2)集團組織結構圖。
- (3)當年度及前 1 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表。
- (4)當年度與前 1 年度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基本資料及住所。
- (5)當年度與前 1 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6)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負責各項申報、納稅、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填發等事宜之承諾書。

2. 稽徵機關查核認定(被動適用)(註 8)

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適用 PEM 規定之境外公司，應於稽徵機關核定之翌日起 1 個月內，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負責人，檢齊上述之文件，向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 PEM 登記，並自登記日起適用；未於期限屆滿日前辦理登記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適用。

註 8：《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3、4 項。

另外，自《PEM 適用辦法》施行日起 3 年內，由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境外公司適用 PEM 規定者，應報經財政部核准；必要時，財政部得再延長 3 年。換言之，在施行初期的 3 到 6 年間，稽徵機關在查核認定境外公司適用 PEM 規定上，尚須報經財政部核准，財政部如不核准，境外公司仍不適用 PEM 規定。

依上述規定，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適用 PEM 條款之境外公司，於稽徵機關核定日起 1 個月後開始適用 PEM 條款，但開始適用 PEM 條款之前，如符合法人 CFC 五要件或個人 CFC 六要件，則仍應適用法人 CFC 或個人 CFC 條款。如圖 1-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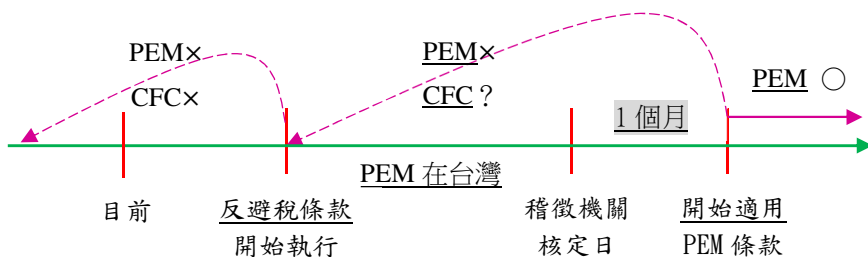


圖 1-10 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適用 PEM 條款前後時期法律關係

三、PEM 條款之法律效果及影響

實施 PEM 條款之法律效果及對於境外公司之影響，主要是境外公司及其股東在台灣之稅負大幅增加，茲說明如下：

成立境外公司之用途，原則上可分三角貿易型、投資控股型及私人理財型三種（圖 1-11），其中又以從事三角貿易活動之境外公司一旦被認定並適用 PEM 條款，其影響最為重大。境外公司一旦被認定並適用 PEM 條款將被視為台灣的營利事業，必須就全球所得（境內外所得）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應納之相關稅負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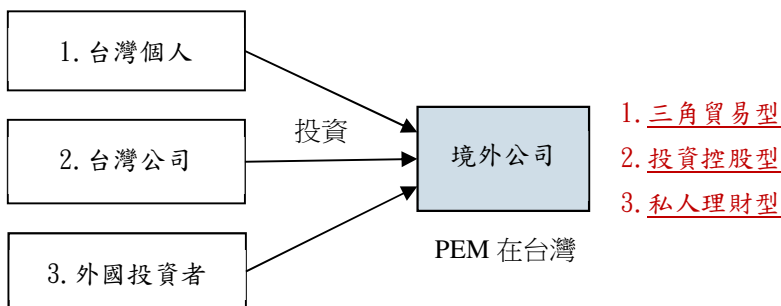


圖 1-11 台商成立境外公司之主要用途

1. 境外公司被認定並適用 PEM 條款，境外公司即為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由負責人辦理稅務登記、記帳，並自申請日、登記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依法辦理暫繳、結算、未分配盈餘、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稅款。

2. 境外公司稅後盈餘分配將視為台灣境內來源所得，非為海外所得；而分配給台灣公司之股利視為投資台灣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註 9)；分配給外國投資者之股利則依規定應於給付時，先行代扣繳 20%稅款後再行匯出(註 10)。

註 9：《所得稅法》第 42 條。

註 10：《所得稅法》第 88 條。

註 11：《所得稅法》第 66-9 條。

3. 稅後盈餘如果不進行分配，則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5%保留盈餘稅(註 11)。

若以台灣個人投資被認定並適用 PEM 條款的境外公司為例，境外公司營利所得額 NTD 100 元，繳納 NTD 20 元的營所稅後，盈餘分配給股東個人，依股利所得分離課稅稅率 26%計算，整體稅負高達 40.8%，且若未於當年度進行盈餘分配加徵 5%保留盈餘稅後，分配到最終台灣個人整體稅負將提高為 43.76%，如圖 1-12 所示：

以台灣個人投資PEM在台灣的境外公司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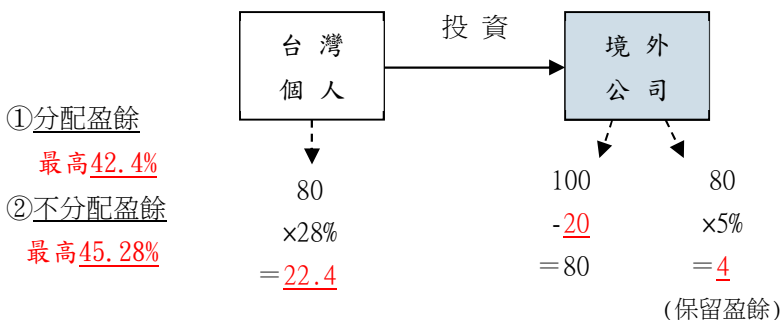


圖 1-12 PEM 條款對台灣個人稅負之影響

第五節 法人受控外國企業條款

一、常見的法人 CFC 避稅手法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0條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因此，當受控外國企業賺取所得後只要決議不分配給台灣公司，台灣公司即可暫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雖然台灣公司仍存在課徵5%(原為10%)保留盈餘稅的負擔，但仍具有長期緩課的避稅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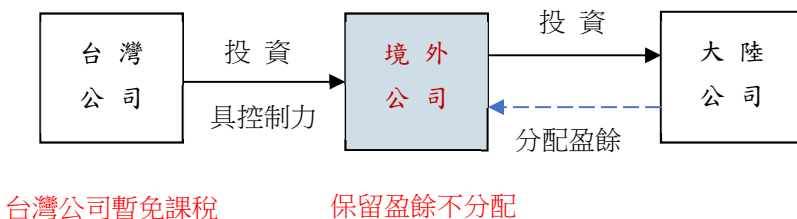


圖 1-13 法人受控外國企業長期保留盈餘不分配的避稅效果

二、法人 CFC 條款內容與說明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台灣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1)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2)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在一定基準(新台幣 700 萬)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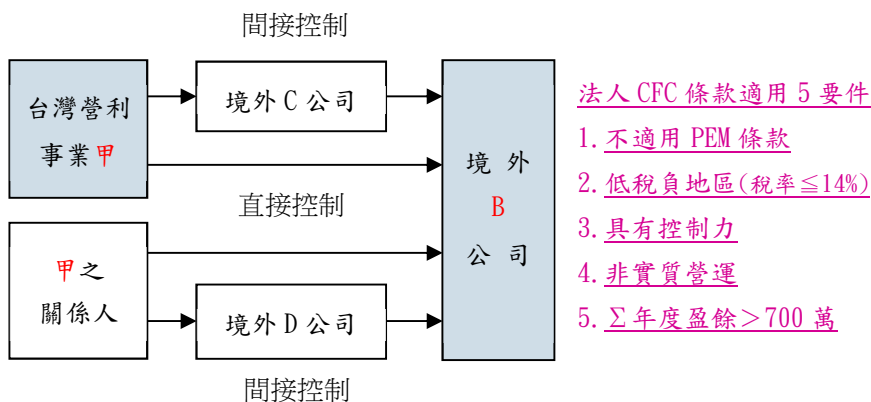
第 6 項另規定，第 1 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 PEM 條款(第 43 條之 4)規

定者，不適用前 5 項規定。

根據上述規定，境外公司適用法人 CFC 條款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五項要件：

- ①境外公司當年度不適用 PEM 條款(第 43 條之 4)規定。
- ②境外公司註冊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稅率 $\leq 14\%$ 或僅對境內來源所得課稅)。
- ③台灣法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 $> 50\%$ 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 ④境外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沒有實質營運活動。
- ⑤各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合計 $>$ 新台幣 700 萬元。

法人 CFC 條款之關係及適用要件如圖 1-14 所示：



台灣營利事業甲應依境外 B 公司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 B 公司資本之比率及期間，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圖 1-14 法人 CFC 條款之關係圖及適用要件

茲分別就這五項要件說明如下：

1. 境外公司當年度不適用 PEM 條款(第 43 條之 4)規定

由於 PEM 條款與 CFC 條款是互斥的，當 PEM 條款與 CFC 條款競合時，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6 項規定，PEM 條款優先適用，亦即當境外公司不適用 PEM 條款時才能適用法人 CFC 條款。

2. 境外公司註冊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註 12)

(1)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 境外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 $\leq$ 所得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定稅率(20%)之 70%，即 $\leq 14\%$ 。

② 境外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2) 境外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上述規定判斷之。

(3)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參考名單將由財政部定期公告。

3. 台灣法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 $> 50\%$ 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註 13)

(1) 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註 14)。

(2) 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 $> 50\%$ ，以營利事業當年度決算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認定：

①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② 營利事業透過持有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境外公司，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 50% 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境外公司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

過 50% 者，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③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

註 12：《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4 條。

註 13：《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2 條第 2、3、4 項。

註 14：《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3 條。

當規避50%之規定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上述合併計算之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

(3)具有重大影響力，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境外公司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4. 境外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沒有實質營運活動(註 15)

沒有實質營運活動，指境外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

(1)在設立登記地沒有固定營業場所，或沒有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2)消極所得的占比 $\geq 10\%$ ，即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 $\geq 10\%$ 。消極所得占比的計算有三項例外規定：①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②境外公司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③台灣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境外公司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5. 個別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或全部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合計 > 新台幣 700 萬元(註 16)

新台幣700萬元之計算係就營利事業控制之個別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計算，或就全部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併計算，只要其中一項符合即符合本項要件。受控境外公司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

當年度盈餘 = 受控境外公司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註 15：《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註 16：《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3、4、5 項。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 +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分配日受控境外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實現日受控境外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三、法人 CFC 條款之法律效果及影響

符合五項要件之受控境外公司，營利事業應將該受控境外公司依前述計算之當年度盈餘，減除依受控境外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營利事業持有受控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之計算，應以實際持有股份或資本額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舉例：

持有期間	持股比率	加權平均
1/1～6/30	60%	$60\% \times 6/12 = 30\%$
7/1～9/30	70%	$70\% \times 3/12 = 17.5\%$
10/1～12/31	80%	$80\% \times 3/12 = 20\%$
加權平均合計	$30\% + 17.5\% + 20\% = 67.5\%$	

換言之，實施法人 CFC 條款主要係影響法人對受控境外公司投資收益的認列時間點，法人 CFC 條款施行前，投資收益於受控境外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所屬年度始計入所得額課稅；法人 CFC 條款生效後，投資收益於受控境外公司獲利年度即計入同一年度之所得額課稅。

為避免重複課稅，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各受控境外公司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

另外，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受控境外公司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如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亦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但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損益之計算如下：

(1)處分損益＝處分收入－原始取得成本－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境外公司投資收益餘額×處分比率。

(2)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境外公司投資收益餘額＝累積至處分日已依規定認列該受控境外公司投資收益－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以前各次按處分比率計算受控境外公司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境外公司投資收益＝受控境外公司之營業利潤×營利事業持有受控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期間之加權平均比率

因此，營利事業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下列文件：

(1)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2)受控境外公司財務報表，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如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境外公司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受控境外公司前10年虧損扣除表。

(4)受控境外公司營利所得計算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5)申請抵扣稅款或退稅者，應提出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或經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6)受控境外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7)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或經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受控境外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下列文件則由營利事業備妥，於稽徵機關查核時再行提供：

(1)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2)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

針對營利事業拒絕揭露及提示相關文件的情況，稽徵機關將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營利所得。

第六節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條款

一、常見的個人 CFC 避稅手法

自民國 99 年度起，個人海外所得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最高繳納 20% 的個人所得稅，惟《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3 點規定：「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因此，當受控外國企業賺取所得後只要決議不分配或決議分配適當金額給台灣個人，台灣個人即可暫免或免繳個人所得稅，具有長期緩課海外所得稅的避稅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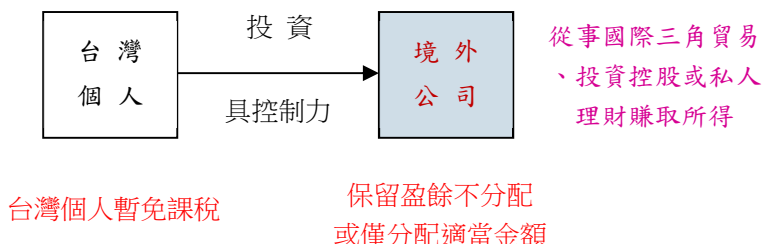


圖 1-15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長期保留盈餘不分配的避稅效果

二、個人 CFC 條款內容與說明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 10% 以上之情形者，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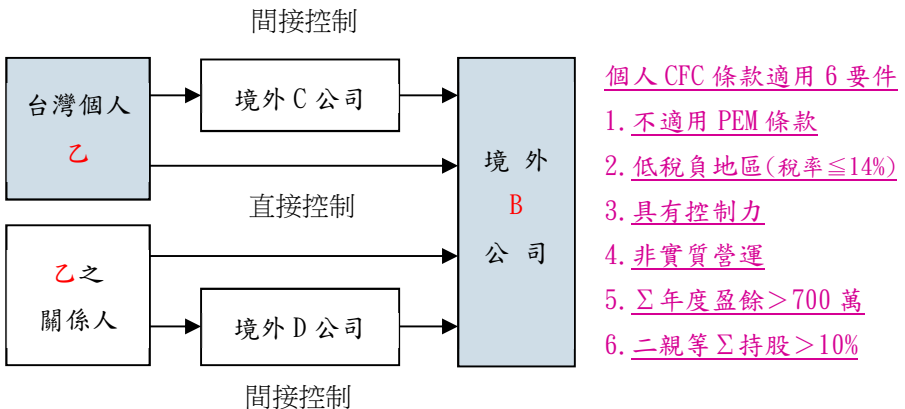
基本所得額。

第 7 項另規定，第 1 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 PEM 條款(第 43 條之 4)規定者，不適用前 6 項規定。

根據上述規定，境外公司適用個人 CFC 條款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六項要件：

- ①境外公司當年度不適用 PEM 條款(第 43 條之 4)規定。
- ②境外公司註冊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稅率 $\leq 14\%$ 或僅對境內來源所得課稅)。
- ③台灣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 $> 50\%$ 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 ④境外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沒有實質營運活動。
- ⑤各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合計 $>$ 新台幣 700 萬元。
- ⑥個人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 $> 10\%$ 。

個人 CFC 條款之關係及適用要件如圖 1-16：



台灣個人 **乙** 應依境外 **B** 公司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 **B** 公司資本之比率及期間，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稅。

圖 1-16 個人 CFC 條款之關係圖及適用要件

茲分別就這六項要件說明如下：

1. 境外公司當年度不適用 PEM 條款(第 43 條之 4)規定

由於 PEM 條款與 CFC 條款是互斥的，當 PEM 條款與 CFC 條款競合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PEM 條款優先適用，亦即當境外公司不適用 PEM 條款時才能適用個人 CFC 條款。

2. 境外公司註冊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註 17)

(1)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境外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 $\leq$ 所得法第5條第5項第2款所定稅率(20%)之70%，即 $\leq 14\%$ 。

②境外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2)境外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上述規定判斷之。

(3)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參考名單將由財政部定期公告。

3. 台灣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 $> 50\%$ 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註 18)

註 17:《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4 條。

註 18:《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2 條第 3、4、5 項。

註 19:《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3 條。

(1)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註 19)。

(2)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 $> 50\%$ ，以個人當年度12月31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認定：

①個人直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②個人透過持有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境外公司，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50%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境外公司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50%者，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

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③個人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50%之規定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上述合併計算之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

(3)具有重大影響力，指個人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境外公司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4. 境外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沒有實質營運活動(註 20)

沒有實質營運活動，指境外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

(1)在設立登記地沒有固定營業場所，或沒有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2)消極所得的占比 $\geq 10\%$ ，即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 $\geq 10\%$ 。消極所得占比的計算有兩項例外規定：①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②境外公司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

5. 個別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或全部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合計 $>$ 新台幣 700 萬元(註 21)

新台幣700萬元之計算係就同一個人所得稅申報戶(包括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個別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計算，或就全部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併計算，只要其中一項符合即符合本項要件。受控境外公司在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

註 20：《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註 21：《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3、4、5 項。

當年度盈餘 = 受控境外公司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

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分配日受控境外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實現日受控境外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6. 個人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10%

10%之計算係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個人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境外公司之股份或資本額為準。

三、個人 CFC 條款之法律效果及影響

符合六項要件之受控境外公司，個人應將該受控境外公司依前述計算之當年度盈餘，減除依受控境外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個人持有受控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按實際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但稽徵機關查無持有期間者，得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實際持有受控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認定之。

換言之，實施個人 CFC 條款主要係影響個人海外所得的認列時間點，個人 CFC 條款施行前，海外所得於被給付年度始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註 22)；個人 CFC 條款生效後，海外所得於受控境外公司獲利年度即計入個人基本所

得額。

為避免重複課稅，個人於實際獲配各受控境外公司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規定計算營利所得並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超過部分，仍應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

另外，個人實際獲配各受控境外公司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之基本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或退稅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註 22:自民國 99 年起，海外所得 $\geq$ NT\$100 萬，應全數計入最低稅負制的基本所得額，最高繳納 20%的個人所得稅。基本稅額(最低稅負額) = (基本所得額 - 670 萬元) $\times$ 20%。

個人交易受控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時，交易損益計算如下：

(1) 交易損益 = 交易收入 - 原始取得成本 - 交易日已計算該受控境外公司營利所得餘額 $\times$ 交易比率。

(2) 交易日已計算該受控境外公司營利所得餘額 = 累積至交易日已依規定計算該受控境外公司營利所得 - 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 - 以前各次按交易比率計算受控境外公司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個人認列受控境外公司營利所得 = 受控境外公司之營業利潤 $\times$ 個人持有受控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

因此，個人在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應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下列文件：

(1)個人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所得年度12月31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2)受控境外公司財務報表，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如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境外公司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

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受控境外公司前10年虧損扣除表。

(4)受控境外公司營利所得計算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5)申請抵扣稅款或退稅者，應提出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之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6)受控境外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7)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之受控境外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下列文件則由個人備妥，於稽徵機關查核時再行提供：

(1)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2)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

針對個人拒絕揭露及提示相關文件的情況，稽徵機關將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營利所得。